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5-020021 號

及第 41-105-0200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月9日上午9時5分許及1月

13日上午9時21分許，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○○公園內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6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分別掣發105年1月9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8696

09號及105年1月13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869619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前已

因類似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月6日廢字第41-105-010538號裁處書處以罰鍰

在案，本次為1年內第2次及第3次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1款規定

，分別以105年2月1日廢字第41-105-020021號及第41-105-020023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及3,6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4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2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

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皆於105年3月10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2件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2件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105年3月11日）起30日內提起

起訴願；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5年4月9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即105年4月11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5年4月19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